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267號 02

-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陳建傑 04 被

01

- 07
- 08
-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470 09
- 0號、7182、7626、7649、11158號)及移送併辦(110年度偵字 10
- 第27314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(110年度訴字第909 11
- 號),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,爰不經通 12
- 常程序, 逕依簡易處刑程序, 判決如下: 13
- 14 主文

17

21

22

23

24

25

29

- 陳建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6
 -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陳建傑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,詐騙集團常藉由收購、承 租或假借應徵工作代收轉寄包裹等方式,收購或騙取他人之 19 金融機構帳戶、金融卡等資料,以供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詐騙 20 所得款項,並用以隱匿身分逃避追緝之用,且無正當理由, 代他人領取不詳內容之包裹,再轉而交予不認識之他人,顯 然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之技倆,可能係幫助詐 欺集團,作為不法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手法。詎陳建傑仍貪 圖報酬,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,依名籍不詳、Li ne暱稱為「昱成」之人之指示,於民國110年1月10日13時56 26 27 門市,領取包裹1件(內含魏順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28 00000000000號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卡),再依「昱成」指示於同日15時,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展門市領取包裹1件(內含何翊玲

二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陳建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,核與同案被告楊月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(偵一卷第49至55頁、偵二卷第183至186頁)、證人魏順男、何翊玲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(偵一卷第87至88頁、第49至55頁),並有何翊玲之土銀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寄出金融卡之7-ELEV EN貨態查詢資料及收據(偵一卷第99至103頁)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,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對於他人犯罪資以助力,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,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,亦即幫助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,其所參與者,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始克當之,又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實現者;另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,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或一部,而僅係助成他人犯罪事實現之行為。本件被告為「昱成」之人領取包裹,再聽從「昱成」之指示,將領取之包裹交予楊月卿,楊月卿再持包裹內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則被告顯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,且遍查卷內事證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加入「昱成」所屬之詐欺集團,被告僅係代

收轉交包裹,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犯意所為,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。被告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自應以幫助犯論;又被告既係以幫助之意思,單純代收轉交包裹,自難謂此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,況依卷內現存事證,亦無從認定被告代收轉寄之行為時,業已得悉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手法,而有詐欺取財罪之各該加重條件之認識。是核被告上開所為,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- (二)、本件被告所犯係幫助詐欺取財,已如上述,則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,容有未洽,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本判決事實欄所載,爰依檢察官更正之內容而為判決,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- (三)、被告以1次代收轉交包裹之行為,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,係一行為而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 財罪,為想像競合關係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**四**、本院衡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之情狀,與正犯尚屬有間,其行 20 為危害性較直接行為人為輕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 2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 - (五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,其中關於被告於110年1月10日收取裝有魏順男、何翊玲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部分,與起訴部分有同一事實,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 - (六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可預見代陌生人領取包裹,可能間接助長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犯罪,仍依指示領取包裹,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,使得詐欺犯罪之猖獗,破壞社會治安,其行為實屬可議;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認罪,參以被告係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,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;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、現在從事臨時工(本院

訴字卷第235頁),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 與之程度及時間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上開犯罪而實際獲得報酬,是被 告既無犯罪所得,自無從宣告沒收,附此說明。

五、退併辨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,移送「被告於110年1月3日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仁金門市,領取黎銹璉寄出之包裹,再輾轉交付予林靜怡,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3日16時8分許致電黃美玲,佯稱為其友人急需款項,致黃美玲陷於錯誤,依指示臨櫃存款新7萬元至黎銹璉寄出之吉安太昌郵局帳戶,林靜怡則持該提款卡,於110年1月4日15時8分許,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,將款項提領一空」部分,與起訴部分並無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,本院無從併予審理,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。

- 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刑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 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主文。
- 2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,檢察官鄭東峯移送併辦,檢察官25 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
-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- 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。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,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04 狀。
- 35 書記官 邱汾芸
- 06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0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1 金。
-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表: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證據出處
1 (年第4700、7182、000起116、110字、7182、000訴 字號 110字、76200號、度27併旨	林山林	詐欺無關於 群人 群人 群人 群人 群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人 其	(債一卷第109至1 11頁) ②林與詐騙無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

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110 年4月15日北市警 中正一分刑字第11 03001744號函暨提 領清單、人頭帳戶 交易明細(偵二卷 第51至56頁、第67 頁) (5) 楊月卿於110年1月 11日提款之監視器 畫面截圖(偵二卷 第85頁) ⑥楊月卿於110年1月 11日與黃能琛在星 巴克碰面之監視器 畫面截圖(偵二卷 第177至180頁) ⑦楊月卿擔任車手提 領款項及交付贓款 予黃能琛之時間、 地點一覽表及ATM 畫面截圖(偵三卷 第77至81頁) 2 李坤龍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坤龍,佯稱 ①李坤龍之警詢筆錄 (即110 為其友人,急需用錢云云,李坤 (偵一卷第125至1 年度偵字 龍因而陷於錯誤,依詐欺集團指 28頁) 示,於110年1月11日13時16分許|②李坤龍之花蓮一信 第 4700、 7182 \ 76 匯款2萬5,000元至何翊玲之臺灣 存摺交易明細(偵 26 \ 0000 土地銀行帳戶,嗣由楊月卿持上 一卷第129至130 開帳戶金融卡,於110年1月11日1 00000 號 頁) 起訴書、 3時51至53分許至全家超商成都門 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10 年 度 市ATM提款2萬、2萬、1萬5,000元 有限公司110年2月 偵字第27 (其中3萬元係其他被害人遭騙款 25日總業存字第11 314 號 併 00015621號函暨何 項,不在本件起訴範圍),再於1 辨意旨 10年1月11日16時6分許,前往臺 翊玲之帳戶基本資 書)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星巴克西| 料及交易明細(偵 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 二卷第23至27頁)

能琛, 黄能琛再將該款項交予詐 |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欺集團上游。 中正第一分局110 年4月15日北市警 中正一分刑字第11 03001744號函暨提 領清單、人頭帳戶 交易明細(偵二卷 第51至59頁) 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 領款項及交付贓款 予黄能琛之時間、 地點一覽表〔偵三 卷第77頁) 3 |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朱寶綢,佯稱 |①朱寶綢之警詢、準 朱寶綢 (即 110 為其表弟,急需用錢云云,朱寶 備程序筆錄〔偵二 年度偵字 綢因而陷於錯誤,依詐欺集團指 卷第121至123頁、 第 4700、 示,於110年1月11日11時13分許 110審 訴977卷 第17 7182 \ 76 匯款5萬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帳 5頁) 26 \ 0000 户,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0000 號 卡,於110年1月11日12時11至15 中正第一分局110 起訴書、 分許,至統一超商新寧南門市ATM 年4月15日北市警 110 年 度 提款2萬、2萬、2萬、1萬元(其 中正一分刑字第11 偵字第27 中2萬元係其他被害人遭騙金額, 03001744號函暨提 314 號 併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),再於110年 領清單、人頭帳戶 辨意旨) 1月11日12時32分許,前往臺北市 交易明細(偵二卷 ○○區○○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 第51至56頁、第71 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 頁) 琛, 黄能琛再將該款項交予詐欺 3 朱寶綢之國泰世華 集團上游。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憑證、詐騙集團來 電通話紀錄(偵二 4 楊月卿於110年1月 11日提領情形及監 視器畫面截圖、熱 點資料案件詳細列 表 (偵二卷第86至 87頁、偵十二卷第 9頁、偵十三卷第1

97至198頁、第205 至209頁) 5 楊月卿於110年1月 11日與黃能琛在星 巴克碰面之監視器 畫面截圖〔偵二卷 第177至180頁) ⑥楊月卿擔任車手提 領款項及交付贓款 予黃能琛之時間、 地點一覽表及ATM 畫面截圖(偵三卷 第77至81頁) 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10年4月 14日營通字第1100 010891號函暨魏順 男帳戶之基本資 料、交易明細(偵 十二卷第151至154 頁) 8 楊月卿、黃能琛與 告訴人朱寶綢之調 解紀錄表、調解筆 錄 (110審訴977卷 第167至169頁、第 187至189頁) 4 李林盡子|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林盡子,佯|①李林盡子之警詢、 (即110 稱為其姪子,急需用錢云云,李 準備程序筆錄(偵 年度偵字 林盡子因而陷於錯誤,依詐欺集 二卷第145至148 第 4700、 團指示,於110年1月11日14時6分 頁、110審訴977卷 7182 \ 76 許匯款4萬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 第175頁) 26 \ 0000 帳戶,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|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0000 號 中正第一分局110 融卡,於110年1月11日15時19至2 起訴書、 1分許至全家超商成都門市ATM提 年4月15日北市警 110 年 度 款2萬、1萬元,再於110年1月11 中正一分刑字第11 偵字第27 日16時6分許,前往臺北市○○區 03001744號函暨提 314 號 併 ○○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 領清單、人頭帳戶 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,再由 交易明細(偵二卷

辨意旨	黄能琛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	第51至56頁、第71
書)	游。	頁)
		③李林盡子之中國信
		託銀行匯款申請
		書、與詐騙集團成
		員之LINE對話紀
		錄、手機來電通話
		記錄、存簿封面
		(偵二卷第149至1
		53頁)
		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
		11日提領情形及監
		視器畫面截圖、熱
		點資料案件詳細列
		表(偵十二卷第9
		頁、偵十三卷第19
		9至200頁、第209
		至211頁、併辦新
		北檢110偵21177卷
		第20至22頁背面)
		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
		領款項及交付贓款
		予黄能琛之時間、
		地點一覽表(偵三
		卷第77至79頁)
		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
		有限公司110年4月
		14日營通字第1100
		010891號函暨魏順
		男帳戶之基本資
		料、交易明細(偵
		十二卷第151至154
		頁)
		⑦楊月卿、黃能琛與
		告訴人李林盡子之
		調解紀錄表、調解
		筆錄(110審訴977
		卷第167至169頁、
		第187至189頁)